



# 臺南市北區文成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顏吳珠華	性別	女	學歷	初中畢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39 年 11 月 11 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1				推薦之政黨	無		
經歷	1. 臺南市北區文成里現任里長。 2. 臺南市北區文成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。 3. 臺南市吳氏宗親會理監事。 4. 臺南市婦女會理監事。		政見	1. 持續推動長照關懷據點，增進長輩健康共餐及獨居老人送餐送暖服務。 2. 持續辦理健康、親子活動課程，讓里民安居樂活。 3. 持續推動鄰里交通順暢，成功爭取和緯路三段 305 巷暢通，成功爭取經費打通立賢路二段，讓往來海安路到文賢路更加方便。 4. 維護公園運動環境，成功爭取文賢國中旁公園體健設施，持續爭取文賢一路知母金園公園開闢及美化，綠化社區環境，增添鄰里間的鳥語花香。 5. 積極處理社區水患之痛，每年定期清溝兩次，成功爭取文賢路 242 巷及 218 巷側溝改善，緩解社區低溼淹水之苦。 6. 積極處理里內道路崎嶇問題，爭取立賢路二段，文賢一路、文賢路 292 巷、文賢路 242 巷道路重鋪，及文賢國中旁人行步道改善，讓鄰里居民運動、上學更加安全。 7. 積極管理空地，協調地主設置空地圍籬，改善空地垃圾棄置、蚊蟲孳生的問題。 8. 持續爭取空地活化，建置公園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，讓文成里內有自己的活動中心及公園綠地。 9. 經常辦理親子活動、健走、音樂會、母親節、元宵節等活動。			
號次		姓名	蘇來椿	性別	女	學歷	高中畢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46 年 2 月 1 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2				推薦之政黨	無		
經歷	1. 立委王定宇秘書。 2. 慶賢府委員。 3. 全國黨代表。 4. 民進黨執評委員。 5. 文成巡守隊。 6. 曾任一、二屆文成里里長。		政見	1. 爭取文成里建設。 2. 美化文成里道路環境清潔。 3. 組文成巡守隊，里內安全。 4. 關懷據點照顧里內長者。 5. 爭取里內有 100 支監視器。	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圖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**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